

企業管治報告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企業管治常規，且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集團已收到全體董事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必守標準而發出之確認函。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宏偉先生、關國亮先生、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另外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十一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會議

張宏偉	10/11
關國亮	8/11
王永明(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4/6
朱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4/7
陳家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0/5
周少偉	6/11
申烽	7/11
朱承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1/3

董事會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重要經營建議、財務監控程序、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重大資金決策、財務公佈、年報、股份發行/購回、董事提名、委任主要管理人員、關連人士交易、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其他重大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由於朱承武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

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在有需要時舉行。儘管主席負責訂立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歡迎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將有關事宜加入議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及因應情況需要召開額外會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容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除董事會主席張宏偉先生與執行董事張美英女士(主席之女)之親屬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並無因任何關係而干預行使個人之獨立判斷。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之行政職能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履行。因此，本公司之重大決策均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認為，有關架構不會影響主席與執行董事間之權責平衡。

非執行董事

儘管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質素將不會受損。

董事薪酬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業務範圍簡單，故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公司之薪酬事宜，而此項職能已由董事會履行。董事會評核個人資格、經驗及表現，並參考現行市況釐定薪酬。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及解僱賠償。薪酬委員會由朱承武先生(主席)、周少偉先生及張美英女士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由董事會履行。為維持董事會之高質素以及技能及經驗之平衡，董事會物色符合本公司要求之人士。在評核個人資歷時，董事會將參考其經驗、資格、誠信及其他有關因素。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函。

核數師薪酬

年內，已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薪酬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元
— 核數服務	348,000
— 非核數服務	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列明其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少偉先生(主席)、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朱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定義之合適專業資格。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周少偉	2/2
陳家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申烽	2/2
朱承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1/1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得到管理層合作，並可全權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能：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全年核數計劃、彼等之核數報告及與其有關之事宜；討論內部監控問題；審批資金申請；審閱擁有權益方交易，尤其Grand Hope Group Limited之收購；審閱本公司定期財務報表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獲其批准以及評核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獨立性。